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汉正建工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公安局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驻政采购-2026-10-10A）（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交通标线施划。

2 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7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圆整）。下表所列各分项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包干不变，包含完成对应分项工作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检测验收、质保、税费及一切风险费用，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包干范围内，仅调整本清单内各分项工程量配比，不新增清单外项目、不扩大施工范围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下表单价仅用于清单外同类变更项目计价、审计复核及争议处置。若发生清单以外新增施工项目，按变更管理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协商计价，价款另行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面积计量方式）
1	普通热熔反光标线	㎡	39.45	1.直线、斑马线、停止线、菱形、三角形、纵向减速线、导流线按实漆面积计算。 2.网格线、图形、文字、箭头按外框矩形面积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面积计量方式）
2	热熔震荡（突起）标线	㎡	118.35	按标线基底外轮廓面积计量，突起块不另行增加面积；
3	旧标线清除（除线）	㎡	39.45	按实际清除标线净面积计量；单价包含清除作业、路面残留痕迹清理、现场清理、安全防护、税费等全部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2__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根据甲方需求施划，若2年内施划完毕提前验收结算，2年未施划完毕的，到期据实结算）

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标线施画需求后，乙方首先需在48小时内完成工程量测算并出具清单，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工程量复核签字后24小时内完成施画（天气、道路等现场条件不具备施画条件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

4. 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_____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质量_____标准。

5. 供应商提供保修期的约定

保修期约定：__标线施划到位后2年内，出现脱落、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重新施划，未按要求重新施画的，结算时根据工程量核减。_____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白霄鹏__ 注册证书编号：_豫241151606590_____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承诺

9.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因工程质量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负责。

9.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2.2 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第10.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6日签订。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公安局签订。

16. 其它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

18.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金水路 4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130977

乙 方： 河南汉正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维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河南汉正建工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46308000020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6日